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A16742T

法人代表：赵元伟

联系电话：029-81581936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 4 号

供应商（乙方）：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101523160

法人代表：林宣雄

联系电话：029-82245879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 B 座 16 层

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行维护项目录入市政府采购系统，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甲方）按照财政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确定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5-ZYD-ZB-018）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采购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行维护，提

供市级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技术维护服务。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配合保障市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数据联网及传输、系统对接、技术支持、培训标记、电子督办、协助排查、报告编制、数据统计等技术工作。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三、服务目标、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目标

配合保障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软件的稳定运行，为系统日常维护、数据服务、培训等进行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要求

乙方安排专业团队负责对国发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软件平台的维护，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提供针对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技术支持及日常维护服务；

2、保障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完整性，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在网络传输正常的情况下，协助完成每季度及全年全市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的相关工作；

3、配合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部署与使用，对国发平台上需要实施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

4、配合实施平台有关的升级、迁移、部署联调维护等；

5、协助保障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在线监控数据同步上传交换数据至环保部；

6、协助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线监测数据的联网率和数据质量；

7、配合业务人员导出各种数据报表，包含月度、季度、年度报表等；

8、配合西安市运维人员、仪器厂商等解决数据接入软件平台的过程中碰到的各种问题；

9、配合完成国发平台自动监测数据超标等异常情况汇总；

10、进行平台相关数据分析，每月提供一份工作简报；

11、配合解决数据传输中的相关技术问题；

12、提供软件运行管理集中培训或 1 对 1 技术培训；

13、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完成安排其他相关工作。

（三）服务质量标准

1、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

2、工作时间内的远程服务，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现场解决。

3、每月向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汇报上月在线监控运营情况，协助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排污单位、运营单位召开会议，对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配合解决数据接入软件平台的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四）服务资料提交

1、指导各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在 24 小时内完成电子督办回复；

2、基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数据库系统软件平台，每月提交一份关于全市重点污染源数据相关工作的情况总结；

3、每月对全市重点污染源企业传输有效率进行汇总，并形成月报；

4、协助汇总西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企业超标核实数据整理工作；

5、每月对电子督办单进行汇总，并形成报告；

6、基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数据库系统软件平台，现场或者远程对平台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7、根据平台调度协助标记，协助进行重点排污单位排查工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服务总金额：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408800.00 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行维护总金额：肆拾

万捌仟捌佰元整 (¥408800.00)。合同签订并提供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行维护方案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4.3%,即壹拾肆万零贰佰壹拾捌元肆角整 (¥140218.40),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剩余 65.7% 尾款,即人民币 268581.6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壹元陆角整)在合同履约完成后,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绩效考核办法,甲方需对乙方服务验收并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考核等级,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

五、任务考核

根据运维过程中在不同时间段提交上报情况进行不同任务考核,包括运维资料的提交报送、超标资料报送和传输有效率达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六、绩效考核

(一) 绩效指标及评价分值 (100 分)

1.1 数量指标 (25 分)

月度汇总资料提交份数:合同服务期内,月度汇总提交的月报不少于 12 份

评分标准:

每少完成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月报资料不足的,每次扣 0.5 分。

1.2 质量指标 (25 分)

运维服务完成达标:依据任务科室的具体任务要求配合

保障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软件的稳定运行，为系统日常维护、数据服务、数据联网及传输、协助排查、报告编制、数据统计、培训等进行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评分标准：

未达标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或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1.3 时效指标（20 分）

月度汇总资料按时提交：每月 10 日前必须提交上月汇总资料月报告。

评分标准：

延迟提交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当月未提交的，扣 5 分。

1.4 满意度指标（30 分）

甲方满意度评价：由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优（20-30 分）：服务完全符合或超出预期；

良（10-20 分）：服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疏漏；

中（0-10 分）：服务存在部分不足，但未影响整体目标；

差（0 分）：服务未达到基本要求。

（二）绩效运行监控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月报汇总资料，包括传输有效率、月巡查企业数量、系统培训指导、月汇总企业异常线索、指导区县电子督办资料等完整资料。

2.2 乙方应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

当月任务完成份数、次数及汇总资料；

数据质量与问题整改情况；

未完成任务的原因及改进计划。

（三）绩效评价管理

3.1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根据分值分为四档：

优：90 分以上；

良：80-89 分；

中：60-79 分；

差：60 分以下。

3.2 绩效评价由甲方在尾款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书面通知乙方结果。

3.3 绩效评价结果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附具体扣分说明。

（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乙方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的，甲方支付全部尾款，即人民币 268581.6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壹元陆角

整);

乙方绩效评价等级为“良”的,甲方支付90%尾款,即人民币241723.44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柒佰贰拾叁元肆角肆分整);

乙方绩效评价等级为“中”的,甲方支付80%尾款,即人民币214865.28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捌佰陆拾伍元贰角捌分整);

乙方绩效评价等级为“差”的,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在30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经甲方重新评价达到“中”档以上,甲方支付70%尾款,即人民币188007.12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零柒元壹角贰分整);若整改后经评价仍为“差”的,甲方支付50%尾款,即人民币134290.8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元捌角整)。

(五) 绩效评价结果与争议解决

5.1 若乙方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2 甲方应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书面回复复核结果。

5.3 若协商未果,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

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合同编号: 2024-01-01

50

(三) 如因乙方不能按照第三条第二项约定的 13 种服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的, 出现任一情形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在合同应支付未支付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四) 如因乙方不能按照第三条第三项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 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在合同应支付未支付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五) 如因乙方不能按照第五条约定按时完成运维资料的提交报送、超标资料报送, 每违约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如因乙方原因传输有效率未达到 95% 的, 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如非因乙方原因传输有效率未达到 95% 的则不扣款。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支队（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11号

邮政编码：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赵元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账号：129914440710606

电话：029-81581936

传真：029-81581936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2025.6.27

乙方：西安天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汇鑫IBC
B座16层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林重雄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3700084709200010222

电话：029-82245879

传真：029-82245879-8888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2025.6.27